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5〕12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36号）的精神，促进我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院研究，决定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5年9月30日



抄送：梁炽娟校监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15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院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氛围，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创业教育系列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业计划”）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专业导师和企业指导老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十二五”期间，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结合各单位实际，各系应在创业计划上努力完成学院规定的任务。通过一年半的建设，更好的带动我院的创业教育和实践，建成有我院特

色的一批创业项目。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创业计划训练，让更多的学生在项目训练中获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机制，成立院、教学单位两级创业计划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就业与创业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综合事务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包括：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计划的开展。同时，学院成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题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事务部具体负责计划的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项目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各教学单位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落实本系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立项答辩、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初审、材料汇总、档案管理、中期检查、后期结题等具体事宜，做好联络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一、创业训练项目面向一、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团队由20人组成为宜；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一、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

团队由 5-8 人组成为宜。

二、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三、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四、各类项目负责人限 1 人，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

五、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自行联系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每个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 2 名，每位指导老师限指导 1 项；

第六条 申报要求：

一、立项原则：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校特色，依托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开展立项研究与实践。同时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课题实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要对项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申报项目的学生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做到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且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验证，保证在校期间完成。学院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专业及其关联专业、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技能创新为主的课题。

三、项目周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均为一年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

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四、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产品或工艺设计、技术革新或改造、营销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七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每年5月组织一次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教学科研事务部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负责人所在系。

三、各系组织“系指导小组”和“系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系评审意见，确定本系申报项目。

四、各单位汇总并按评审结果排序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报教学科研事务部。

五、教学科研事务部组织“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将终审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登记备案。

六、在院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八条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组依照立项原则与范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和评价，确定立项项目：

一、项目以实践为主要手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完成实践过程，能取得实践成果；

二、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明确；

三、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和特色，预期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四、设备、人员等条件能有效保证项目完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合同签署：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教学科研事务部共同签署《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署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条 过程管理

一、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指导小组提交项目中期进度报告，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表”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

二、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换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组成员、项目内容、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指导小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同时提交指导委员会认定并通知执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提交。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填写和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表》、项目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学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允许失败（由于态度不认真或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失败除外），对于失败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失败的原因作出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二、验收材料审阅。“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要聘请

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项目评议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组长由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成员不应少于3人，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

三、专家组应对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审阅重点是审查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情况，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业能力的培养情况，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工作量等。

四、答辩。答辩具体方式由专家组决定，但应包括以下环节：学生汇报。学生简要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参加项目工作在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收获。

专家质询。专家提问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或总结报告以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错误及应改进的方面、考察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等。

五、项目鉴定与学生成绩评定：学生答辩结束后，专家组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材料审阅意见、答辩情况做出项目评议。项目评议结论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必须通过校级的项目结题验收后，才能申请上一级的结题验收。

六、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说明原因，同时视情况采取继续资助，终止项目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申报项目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后期管理

一、学院在院级项目结题验收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和研究成果汇集工作，将鉴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实物成果材料由各系建档保存），学院在此基础上汇编《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研究成果简介》，并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鉴定结果为

通过、不通过的项目，所有结题材料由系自行建档保存，各系汇总结题材料后交教学科研事务部存档。

二、教学科研事务部定期组织对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将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帮助申请专利和组织推广。

三、学院对各系实施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前2名的系，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排名后2名的系，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院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

第十四条 获准立项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按照院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层次给予经费资助。院级项目可获得学院大学生创业专项万元资助，创业实践项目视项目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省级、国家级项目在院级项目资助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教学科研事务部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项目启动后拨3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40%，结题验收阶段拨30%。项目负责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各单位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室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创业计划项目资助学生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和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均应标注“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在项目经费中支

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十九条 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系指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

(1) 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 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免费开放相应的教学资源。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系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团队及个人免费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的现有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将创业训练纳入培养方案，具体方案调整由专业教研室和学生个人共同商定，经系专家组和系指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院教学科研事务部审定。

第二十三条 对顺利完成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学生激励措施

一、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列入专业教学计划，可作为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教学的补充和替代。

二、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创业计划项目，由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系指导小组和系专家组审查，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经审核评议符合标准后可代替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四条 对指导“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的激励措施

一、对指导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学院教学科研事务部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项目内容计算其指导工作量。每一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的基本标准为 40 实训学时，并按照创业训练项目进展以学期为计算周期，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可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 30%与 50%。对作出终结处理或无条件结题的项目，将视情形给予适量或取消指导工作量。

二、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可享受相应级别的教学改革项目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优秀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成果评选，对成绩突出的学生和教师，在全院范围内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为学院开展创业训练计划的指导性文件，各系应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